

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行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违规建房的管理工作，对城市道路车辆防止遗撒，对各类物资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和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以及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及户外公共场所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共有预算单位1个，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法制信访室、片区中队、机动中队、工会办公室、数据城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6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9人。实有人数小计4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4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人，遗属人数3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 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46006]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28.50	486.30	64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7	52.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7	5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7	5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5	18.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5	1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5	18.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7.69	375.49	642.2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7.69	375.49	642.2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17.69	375.49	64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9	40.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9	4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9	40.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6006]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86.30	450.87	35.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10	448.10	
30101	基本工资	159.19	159.19	
30103	奖金	56.90	56.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9	8.59	
30107	绩效工资	110.62	11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7	52.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5	18.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9	4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3		35.43
30201	办公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1		5.01
30229	福利费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2.77	
30302	退休费	1.37	1.37	
30305	生活补助	1.41	1.4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46006]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46006	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00				2.00	28.00	2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46006]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46006]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大队聘用人员一中队工资及五险一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城管执法大队一中队聘用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1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队一中队聘用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2381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中队聘用人员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准确性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2024年全年	=12月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100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城市乱象	≥10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第三部分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146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8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3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146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8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8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8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7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135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2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2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1017.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1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8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万元。项目支出 6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情况说明

1. 2024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聘用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城管执法大队聘用人员一中队工资及五险一金

2) 立项依据

依据县委开会通过招聘执法辅助人员，财政审核。

3) 实施主体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

4) 实施方案

财政核定实施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减4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守财政厉行节俭原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8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1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事业（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